

辽 宁 省 财 政 厅
辽 宁 省 物 价 局
辽 宁 省 农 村 经 济 委 员 会
辽 宁 省 统 计 局

文件

辽财流〔2017〕53号

关于明确大豆目标价格补贴管理 审批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物价局、农委、统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明确大豆目标价格补贴管理审批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财建〔2016〕871号）精神，结合《辽宁省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辽价发〔2015〕7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强化责任，规范和加强大豆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管理，现就大豆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管理审批责任追究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豆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管理遵循“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合理明确资金申报、分配、使用各个环节审批责任，做到

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一）在资金申报环节。具体资金申报单位或个人对提出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级财政及相关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共同做好大豆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落实工作。

（二）在资金分配环节。省财政厅、省农委、省物价局、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对资金分配依据的程序性审核，根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分配资金，并对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资金拨付后，需要各市细化落实分配到具体项目或个人的，各市财政和有关部门对资金分配结果准确性负责。对因资金分配依据等基础材料不真实影响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的，将由具体申报提供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应责任。各市收到资金后，要抓紧分解文件，尽早形成实际支出，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三）在资金使用环节。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二、各级财政及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督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17年2月6日

抄送：财政部经建司

辽宁省财政厅流通处拟文

2017年2月6日印发